

中山大学 3M 图书馆学奖学金章程

2006 年 2 月 15 日

为培养图书馆学专业人才，鼓励品学兼优学生勤奋学习图书馆学，以期将来服务于图书馆及相关资讯事业，3M 公司和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共同设立中山大学 3M 图书馆学奖学金，并制定章程如下：

一、评定委员会

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设立 3M 图书馆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负责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- 1、3M 图书馆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行政责任人、学生教育管理教师等 3-5 人组成，另设秘书 1 人。
- 2、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有责任完整地保存奖学金申请者的申请资料，以备查。

二、参评资格

- 1、中山大学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本科生。
- 2、中山大学在册全日制图书馆学硕士生和博士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热爱图书馆学，立志献身图书馆学事业。
- 2、学习成绩优秀，或有专业论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家庭经济条件困难的学生。

四、评定程序

- 1、参评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3M 图书馆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材料。
- 2、3M 图书馆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经评审确定初评名单。
- 3、公示初评名单，征求公议。
- 4、确定最终获奖名单，并公布表彰。

五、评奖名额及金额

- 1、3M 图书馆学奖学金每年设立奖学金名额 30 名，其中本科生 15 名、研究生 15 名。
- 2、每名获奖学生的奖学金额度为 1000 元人民币。

六、其他

1、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由 3M 公司和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荣誉证书由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负责统一订制。

2、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在其所攻读的相应学位阶段，如转至本系以外的其他专业，或者退学，或者受到纪律处分，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收回其所得奖学金。

3、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山大学资讯管理系 3M 奖学金评定委员会。